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印發

##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40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陳其邁、許智傑、林岱樺等 20 人，鑒於國家公園成立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我國目前已成立 8 座國家公園，包括自然型、郊野型、文化型及海洋型等，繼而透過國家公園法修法增列國家自然公園，於一百年十二月六日成立第 1 座國家自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逐步邁向建立完整國家公園系統，達到有效保存國家整體珍貴資源之目的。然而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且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惟目前已成立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卻未能同步成立管理處僅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的籌備處，而於組織法內亦未明訂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總管理處之法律授權，如未能設置專責機構加以妥善規劃與管理，將使該區的亟需保育的生態資源產生不可回復的衝擊，為有效維護國家生態資源及達成保育目標，特提出本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管碧玲	陳其邁	許智傑	林岱樺	
連署人：葉宜津	姚文智	何欣純	陳亭妃	李俊侶
	田秋堇	許添財	鄭麗君	楊 曜
	陳節如	蔡其昌	李應元	林正二
	邱志偉			陳歐珀

###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公園、濕地保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規之研擬、修訂及闡釋。 三、國家公園、濕地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廢止。 四、國家公園、濕地保育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國家公園環境景觀、建築風貌、設施維護等工程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訓練、解說服務與生態旅遊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自然資源或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審核、督導及推動。 八、全國公園綠地政策研議及規劃。 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及濕地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